

“双创”时代,大学校园创业忙

学生在创业园注册公司,有的学校免费提供桌椅



黄河科技学院为方便学生创业而设立的黄河众创空间。郑州晚报记者 马健 图

高二卖小饰品,大二开公司

创业人物:陈晨

走进位于紫荆山南路的黄河科技学院的校园,到处洋溢着青春的气息,在篮球场的北侧就是该校的大学生创业孵化园——黄河创业空间。

今年20岁的陈晨是该校14级视觉传达1班的学生,她领着郑州晚报记者来到创业园的4楼,这里就是他们的办公区。“凡是在创业园注册公司的同学都可以申请在这里办公,学校免费提供桌椅。去年这里还有一些空桌位,今年开始就很紧张了。”陈晨告诉郑州晚报记者,她今年9月28日刚注册了自己公司,郑州晨之尼商贸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化妆品、电动自行车和电脑。“一办公司才知道有好多事情要做,资金如何周转,如何打开销路,利益该如何分配等,压力很大。”陈晨说。

艺术专业的陈晨是怎么走上创业道路的呢?陈晨回忆说:“我上高二的时候就喜欢批发一些小饰品卖给班里的同学,一个月如果进两次货能挣六七百块钱。”

高三下半年,陈晨接触到了微商。“那会儿是做韩国化妆品代理。第一个月挣了2000多元,高考那个月,一下子就挣了1万多元。”陈晨告诉记者。进入大学后,陈晨代购的化妆品品牌开始在全国招线下代理,她拿下了河南的总代,在学校的创业空间申办了自己的公司。此外,她卖电脑和电动自行车等大学生及上班族们需要的东西。“我也投资失败过,进的面膜到现在还没有卖完。现在,除了学费是父母给的,其他的都是自己挣得。”陈晨说。

创业经验:首先选好项目,要找受众大的项目,风险肯定会有的,前期一定要有资金,不然干啥都不好干。



随着国家对创业、创新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双创”工作在全国如火如荼开展,在校及刚毕业大学生纷纷加入创业大军。在我省的大学校园内,创业氛围亦非常浓郁,为了解目前大学生的创业状况,郑州晚报记者走进了郑州的大学校园进行深入调查,发现几乎每所大学都有大学生创业园,与以往的扫扫楼卖点小东小西的赚外快形式不同,现在的学生都在“玩大的”,开公司、开店、做平台,业绩好的时候一个月月入上万元。郑州晚报记者 李丽君 文/图

3年内让公司实现销售额达百万

创业人物:王帅

24岁的王帅今年7月份刚刚从中原工学院纺织学院毕业,现任郑州曼柔纺织品有限公司总经理,菲苒A类生活联合创始人。

“我是一个爱折腾的人,不甘生活的乏味。”王帅说,他2012年开始创业,那年他是大二,刚开始是做劳务派遣,后来尝试销售U盘、组装机,但是逐渐发现这样的生意让他觉得很无趣。

后来他的导师郑瑾看他比较勤奋又善于交际,就给了他一个项目,让他组建团队,参加2014年“创青春”河南省大学生创业大赛。经过不断努力终于在大赛中拿到了全国铜奖和省级金奖的荣誉。比赛结束后,他想既然他们的计划书能获奖,那为什么不把它落地变为现实呢?于是他和另外5个队友一起创办了郑州曼柔纺织品有限公司,生产A类纺织品,并得到了政府和一些投资者的支持,今年3月,他们的第一轮产品量产下线。“现在我们已经有一些固定订单,第二轮的货都已经快销完了,每个月的营业额都在十几万元。”

王帅介绍说,由于他们是传统纺织行业转型,能借鉴的企业很少,许多都是他们自己在尝试中前进。“走过很多弯路,目前还在继续尝试阶段。”虽然有一些成果,微店的品牌入驻,分销系统已经完成,销售额也不断增长,还不能说已经突破,只能说会越来越好吧。

虽然创业是艰辛的,但是王帅却乐在其中。“能够在商场进行博弈,很难得的锻炼机会,对我来说,每做一件事情都是一种成长。”他们希望3年内公司的营业额能达到百万,届时再扩大规模。

创业经验:对于创业者,可以输,但不能认输。创业没有loser,只有认为自己是loser。创业不好玩,没有铁下心,不要轻易下海。

校园F4创建校园服务平台

创业人物:冯海波

冯海波也是大二的学生,今年20岁的他就读于中原工学院,他和他的同学王子杰、林超、王崇组成了创业团队。开始时他们分销一个叫仟美慧美妆平台里面的商品,但是随着各种卖化妆品代理商的逐渐增多,他们团队的销量一直在下滑。

“在做分销的过程中,我发现校园里做中介和代理的非常多,但是他们都各自为战,信息不对称,有需要的同学找不到销售,销售的找不到市场,更重要的是这种没有监管的营销方式让学生们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于是我就想到了做一个校园服务平台的项目。”海波说与其他三人商量后,“中工校悠”微店诞生了。

微店开始筹备后,海波发现每迈进一步都会遇到困难,设计店铺缺乏电脑和互联网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注册公众号没有营业执照、做推广不会营销等一系列问题。但是,在历过2个多月的筹备后,9月1日,他们的店铺终于开张了,开张首日就迎来5家客户入驻。“到目前为止,本店已开张2个月,9月份营业额1000多元,10月份600元左右。其实注册公众号只要300元钱。”冯海波开心地说。

目前已与中原工学院最大校园资讯平台达成合作,“我相信以后我们的发展会越来越好”。

创业经验:创业之前一定要做好准备,包括合伙人的挑选及分成的制定,不要因为创业让很好的朋友变成了路人;要有一颗乐观和经得起打击的心;在创业的同时不要忽略了我们的本职,我们还是一名大学生,学好学精自己的专业课,多看书。



公告

税务文书送达公告

新郑市观音寺镇采石厂:

我局对你户的税务案件已审理终结,因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及邮寄送达均无法送达你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现向你户公告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新郑国税稽罚告[2015]7号)(附件),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新郑市国家税务局
2015年11月9日

附件

新郑市国家税务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新郑国税稽罚告[2015]7号

新郑市观音寺镇采石厂:

对你户的税收违法行为了于2015年12月22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1.你户采取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的手段偷税268160.08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

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对你户所偷税款处以一倍的罚款,即罚款268160.08元。

2.你户持有伪造发票开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五87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拟对你户知道或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行为处以200000.00元的罚款。

二、你户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户罚款2000元以上(含2000元)以上,你户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新郑市国家税务局
2015年10月29日